
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、石油基金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)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四、辦理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推廣計畫」允宜參據 113 年 1 至 7 月實際補助情形，妥擬年度績效目標值，俾發揮績效目標督促及激勵作用

石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政府儲油、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賡續編列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推廣計畫」4,550 萬元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概述

能源署自 98 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，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，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，以瞭解其耐久性、可靠度及發電性能，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，於 107 年公告實施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¹」(以下稱設置補助要點)作為補助依據。

(二)能源署為提升廠商設置誘因，於 113 年 3 月間修正設置補助要點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，核定補助廠商設置容量已超逾當年度目標，允宜妥擬 114 年度績效目標，俾增計畫成效

據能源署提供 107 至 112 年度執行結果，本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1,900 萬元，累計決算數 2,070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 17.40%，共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18 件²，核定 10 件，規劃補助目標瓩數 1,221 瓩，實際達成 878 瓩，達成率 71.91%(詳表 1)，執行結果未如預期。經該署洽詢廠商意見略以，廠商多認為政府立意良善，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，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

¹ 原名稱為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要點」，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要點內容，同時變更名稱為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」。

² 110 年度僅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，未受理新申請案件。

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，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、缺乏實際案例，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高等因素，影響申請意願。

能源署為提升廠商設置誘因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前揭設置補助要點³，包含提高補助金額、申請作業改為 1 年 1 次，並簡化相關申請規定；另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」規劃，廢止申請截止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之規定。截至 113 年 7 月底，本計畫申請案件共 6 件，核定 4 件，核定補助 1,620 瓩，較 113 年度規劃補助目標 750 瓩增加 870 瓩(增幅 1.16 倍)，惟 114 年度本計畫目標僅 650 瓩，甚低於 113 年度，顯示其績效目標偏屬保守，允宜審酌 113 年度迄 7 月底辦理實況，妥擬年度績效目標，以激勵提升績效。

綜上，能源署 107 至 112 年度辦理「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推廣計畫」皆未達預期目標，為提升廠商設置誘因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設置補助要點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，核定補助廠商設置容量已超逾 113 年度規劃目標，允宜妥適研擬 114 年度績效目標值，以發揮績效目標督促及激勵作用，俾增計畫成效。

表 1 107 至 114 年度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瓩；件

年度	預算數	規劃目標(瓩)	執行情形					
			決算數	申請件數	核定件數	核定金額	核定補助瓩數	實際設置瓩數
107	12,000	171 (詳說明1)	0	6	6	11,934	171	8
108	12,000	100	272	2	2	4,610	70	70

³ 本次修法內容略以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學校設置 500 瓩以下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，每案每瓩得補助 5 至 7 萬元，每瓩安裝設置費用包含 6 千小時運轉燃料費、40%之本系統及周邊設施(如：燃料電池發電系統、計量電表、計量流量計、氣體偵測器、配管、安全相關設施等項目，但不含土建費)；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。

年度	預算數	規劃目標(瓩)	執行情形					
			決算數	申請件數	核定件數	核定金額	核定補助瓩數	實際設置瓩數
109	15,000	200	272					
110	15,000	200	2,305					
111	25,000	200	7,183	8	1	4,608	96	200
112	40,000	350	10,672	2	1	10,672	230	600
合計	119,000	1,221	20,704	18	10	31,824	567	878
113	41,036	750		6	4	94,100	1,620	2,170 (建置中)
114	45,500	650						

- 說明：1. 2 件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，簽約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4 日，須於 4 至 6 個月內完成建造發電系統並通過第 3 方機構現場查驗後始可請領第 1 期補助款，爰未能於 107 年度撥款。
2. 110 年度未受理新申請案，110 年度決算數為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繼續執行部分。
3. 本表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案，因 107 年 7 月 9 日「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」補助截止日為 109 年底，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該要點重啟補助。
4. 113 年度執行情形為 113 年 7 月底數據。

資料來源：能源署提供。